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協助國高中生建立與維繫友誼的社交技巧與實務策略：PEERS®實務分享」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特教教師教授社會技巧課程之專業知能，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 (二) 透過現場實務分享與交流，提供教師專業對話的機會。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以下簡稱國教身障輔導團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四、研習時間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3：30-16：30

五、研習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視聽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

六、參加對象

本學年度任教國高中社會技巧課程或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自由參加，預計錄取 100 人。並視報名狀況，歡迎對本主題有興趣之國小教師參與。

七、講師簡介

范盛茶臨床心理師

現職：盛開兒青心理治療所／所長

專長：ASD 幼童實證早療模式介入(ESDM/JASPER 模式)、PEERS®社交技巧訓練、抽動症行為治療 CBIT、正念減壓/青少年正念自我慈悲介入。

八、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
115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13:30-16:30	協助國高中生建立與維繫友誼的社交技巧與實務策略：PEERS®實務分享	范盛茶 臨床心理師

- (一) 本研習課程聚焦青少年社交技巧的教學方法。
- (二) PEERS® (Program for the Education and Enrichment of Relational Skills) 源自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是具實證研究支持的結構化社交技巧訓練課程，旨在協助國高中階段青少年、年輕成人、自閉類群及有社交困難者學習建立與維繫友誼所需的社交知識與實用技巧。
- (三) 本次研習將聚焦於青少年社交技巧的實務應用，以講授為主，並搭配臨床案例分享及少量演練示範，協助參與者認識 PEERS® 的核心理念，以及建立與維繫友誼之相關社交技巧與應用方式。**本研習屬實務經驗分享，並非 PEERS® 認證或專業培訓課程。**

九、報名須知

- (一) 請有意參加教師於報名截止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 選擇「開啟查詢」/ 登入縣市「新北市」/ 依名稱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二) 本局同意錄取之教師以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出席。
- (三) 研習時數 3 小時，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四)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國教身障輔導團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五)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e-mail 至國教身障輔導團 (advisory@sec.ntpc.edu.tw) 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 (六)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

- (一) 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 2 人）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
- (二) 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4 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第 4 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101-150 人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

十一、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